拜城县第三小学2024年上半年办公用品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要求：

**1.投标人资质：**

1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规定：

2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3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；

4）具备工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要求，具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充足资金来源；

 5）具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；

 6）具有必要的生产施工和技术设备设施，必要的组织、检验能力，以及完善的业务控制程序；

 7）具有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行为和合同履行记录；

 8）产品、商品、工程和服务具有竞争能力，售后服务良好。

 9）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环境、安全标准；

 10）具备齐全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法人代码证书，并且年审有效；

**2.品牌及型号要求：**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商品的品牌及相应型号（采购方提供品牌范围内选一个品牌），供货时必须和中部清单上的要一致，如果采购单位提供的商品确实无品牌，要写厂家名称，但规格参数写清楚，必须要保证商品质量。

**3.规格参数要求：**规格及参数列中的不能随便更改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可进行备注。

**4.投标明细表要求：**投标报价明细表务必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格式做，如不能按照以上要求填报，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；采购单位提供的数量和规格参数不变的前提下，如供应商需要特殊备注，在规格参数栏右边可以加入一列做备注。

5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第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第九条内容，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

（一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；

（二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；

（三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；

（四）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

（五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
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，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，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。

另外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中标（成交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、分包或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。

**6.供货并商品服务要求：**中标供应商跟教科局签订合同（总合同）当日起算10天之内在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80%（含80%）的商品送到每一所学校及幼儿园，将其余20%的货（商品）是学校及幼儿园的实际需求量批次送货（原因：学校及幼儿园库房紧缺，放不下这么多物资）。送货时要送到每一所学校、幼儿园门口或校园里（指的是每一所村级小学和村级幼儿园）；送货时不允许影响学校、幼儿园的正常教学和安全工作，送货前给学校提前通知，送货的商品规格参数品牌型号务必与报价明细表（清单）上提供的规格参数品牌型号要一致，如果提供商品和投标文件上的商品不一致的直接退回换货。送货完后售后服务要做到位，如商品质量问题务必按时更换，要保证商品的生产日期、品牌及型号等标签要完整，商品不能破损。因此各投标供应商送货时间要高度重视，成交后采购单位不受理供应商的任何情况说明（物流停运，物流被封，提供商品已停产，商品本来无品牌或延迟供货时间等情况说明），务必按照投标文件上提供商品的规格参数、品牌型号及数量，按规定时间供货，中标后送货时一个品牌型号不能更换，因此各投标供应商投标前要询价好，沟通好。如果商品确实无品牌，投标供应商可以备注厂家名称（但任何商品的规格参数务必要有）。

**7.履约验收：**每一批送货时县教科局有关负责人、校园领导，教师代表及学校报账员务必参与验收工作；如果不按时送货的、品牌型号规格参数不一致的，视为违约合同、采购要求和投标文件，把供应商（包括法人）列入黑名单处理，在1年之内不得参与我单位的任何项目投标竞争。货送完后，务必跟本学校、幼儿园（采购方）按时对账（核对）；如果学校、幼儿园要求核对的，但中标供应商不按时核对的，按照学校的情况说明进行处理。

**8.货款支付方式：**所有商品按照要求送完，学校、幼儿园验收合格后，结账相关手续办完后3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。如果中标供应商送货和售后服务不到位，送的商品和中标清单不一致，送货过程中影响学校、幼儿园的正常教学工作的，给学校带来安全隐患或各种不便的，根据学校、幼儿园的情况说明并且合同内容扣除相应的资金或延迟支付。